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3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9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吳麗敏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杜錦標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陳錦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林淑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主席歡迎加入事務委員會和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梁國雄議員和陳偉業議員。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996/09-10號—— 2010年3月30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 2010年3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740/09-10(01)—— 一位市民於
號文件 2010年4月24
日提交的意見
書，當中表示
有需要就香港
興業提出容許
的士和巴士進
出愉景灣的建

- 議公開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立法會 CB(1)1740/09-10(02)——一位市民就運輸規劃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740/09-10(03)——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就合併離島渡輪服務和紅磡海底隧道的營運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933/09-10(01)——一位市民就香港興業提出容許的士和巴士進出愉景灣的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933/09-10(02)——一位馬灣居民提交的意見書，當中投訴運輸政策對馬灣存在歧視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961/09-10號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2010年港鐵票價調整提供的文件
件
- 立法會 CB(1)1994/09-10(01)——政府當局就更換海底隧道通風系統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7月2日考慮的財務建議))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訂於2010年6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 CB(1)1995/09-10(01)——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995/09-10(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4. 委員同意在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為運輸署建立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
- (b) 八號幹線開通後的交通效益；及
- (c) 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

5. 委員亦同意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並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2010年港鐵票價調整"事宜。

(會後補註：聯席會議其後定於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則在同日下午5時30分或緊接聯席會議後舉行。)

6. 委員察悉葉劉淑儀議員於2010年5月11日致主席的函件，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將因為興建合和中心二期而需進行堅尼地道改善工程的事宜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7. 主席認為信件所述事宜主要涉及土地補價，所以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可能較為適宜。劉健儀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專注於商議政府的政策，不應處理信件所載述的這類個別個案。王國興議員表示，上述個案其實正由秘書處申訴部跟進，所以葉劉淑儀議員可循該途徑作出跟進，若她對跟進的結果不滿，可再要求有關事務委員會跟進。甘乃威議員指出，有關個案涉及發展商為其物業發展在政府土地興建道路的政策，可交由合適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 秘書 8. 事務委員會同意將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轉達葉劉淑儀議員，供其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於2010年6月3日以書面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葉劉淑儀議員辦事處。)

IV 單車設施的概括性改善措施

- (立法會CB(1)1995/09-10(03)——政府當局就單車設施的概括性改善措施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1946/09-10號文件——有關本港的單車徑設施的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2074/09-10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
- 立法會CB(1)2073/09-10號文件——一位坪洲居民提交的意見書)

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運輸署現正推行及考慮中的各項措施，以改善現時本港單車設施及促進騎單車的安全。

騎單車的安全

10. 王國興議員強調騎單車的安全的重要性，並關注到2007年屯門及元朗涉及單車的交通事故數目和傷亡人數偏高(根據有關本港的單車徑設施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1)1946/09-10號文件]附件4所載述)。關於元朗及屯門各個騎單車黑點的位置，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表示，有關的單車意外在不同的地點發生，由於肇事地點大部分是公用道路而非單車徑，故與單車徑的設計無關。他表示當局已作出多方面的努力，包括找出意外的成因、採取措施改善現有的單車設施和進行公眾教育等。因應王議員的進一步查詢，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解釋，整體而言，香港由2005至2009年期間平均每年

政府當局

發生10宗致命的單車意外，當中7宗意外涉及在公用道路上與汽車相撞，另3宗發生在行人道、單車斜道和隧道內。應主席的要求，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涉及騎單車的致命意外的成因，特別是在元朗和屯門兩區發生的意外。

政府當局

11. 副主席強調，鑒於新市鎮越來越多人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因此有需要採取措施加強在公用道路上騎單車的安全。他建議當局考慮規定在公用道路上騎單車的市民使用防護頭盔等安全裝備。他要求政府當局列出在公用道路及單車徑發生的單車意外的分項數字，並提供鄰近國家(例如新加坡和日本)所採取的有關安全措施의詳細資料。

12.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上述發展和需要，已計劃進行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探討現時9個新市鎮各單車徑網絡的聯通情況，以期把分散的路段連接，以減少市民在公路上騎單車的需耍，使騎單車更為安全。至於規定市民在騎單車時須佩戴防護頭盔的建議，政府當局曾研究海外地方的做法，認為此規定可能會對大部分騎單車人士構成不便，因為他們只是偶爾在單車徑騎單車作為康樂活動，因此將其引入作為強制規定未必可取。不過，政府當局會留意此方面的發展。

13. 李鳳英議員認為，有關的宣傳教育活動只針對在單車徑進行的騎單車康樂活動進行，實在有所不足，因為單車意外主要在公用道路上發生。依她之見，因應新市鎮越來越多人使用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當局亦應教育其他道路使用者如何出一分力加強騎單車的安全。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解釋，道路安全議會與區議會會定期聯合舉辦以單車徑使用者為主要對象的單車安全運動，是因為很容易在單車徑接觸到他們，而在電視及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文告則用來協助向市民傳遞安全騎單車的訊息，對象是騎單車人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汽車司機。李議員重點指出近期在公用道路上發生的單車意外，並籲請當局作出更大努力，改善在公用道路上騎單車的安全。

14. 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應致力確保騎單車人士明白適用於他們的交通標誌和法例，以免他們不知就裏地被控沒有遵守這些標誌和法例。劉健儀議員補充說，很多騎單車人士都沒有留意到他們需要遵守交通法例，亦普遍會衝紅燈。當局應加強宣傳教育的工作，提醒騎單車人士需要遵守交通法例和違例的後果。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在回應時表示，有關法例、規例和宣傳資料均清楚訂明，騎單車人士須遵守規管騎單車的條文。然而，他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並會與道路安全議會一起研究。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說，該議會有用於推廣道路安全的撥款，而本年宣傳運動的主題是騎單車的安全。當局會將委員在這方面的意見轉達該議會考慮。

15. 劉健儀議員察悉每年平均發生約1 600宗單車意外，佔交通意外總數11%。她對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所載的騎單車人士的交通意外死亡率表示關注，即使該數字與其他國家比較屬偏低。為改善上述情況，她認為有需要將單車交通與車輛交通分隔，並表示支持當局為確保現時新市鎮各單車徑網絡的聯通所進行的工作，以減少市民在公路上騎單車的需要。政府當局察悉她的意見。

單車停放設施

16. 黃成智議員特別提到新界(特別是偏遠地區)越來越多人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並強調需要確保提供足夠的單車停放位，特別是在粉嶺站和上水站等鐵路車站附近，這些地方由於單車停放位不足，非法停放單車的情況嚴重。他籲請政府當局研究最新和具創意的單車停放系統，並因應居民的投訴，積極處理在主要幹道非法停放單車的問題，以減少因而引起的道路安全風險。然而，他對政府當局現時研究的停放系統，例如雙層停放系統和機動式自動停放系統是否可行存疑，並促請政府當局轉而考慮成立單車服務隊，在主要鐵路車站協助騎單車人士停放及處理他們的單車，同時協助管理單車徑，以維持秩序和確保安全。

17.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承諾會在進行顧問研究時，探討黃成智議員所提的建議，當中會參考海外經驗和本地情況。他又解釋，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試驗嶄新的單車停放系統，特別着重系統是否方便使用，務求增加單車停放位的供應。與此同時，亦與有關部門(例如警方、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採取聯合行動，移走非法停放的單車。過去3年，平均每年進行了超過200次這類行動，每年沒收9 000至10 000輛單車。

18. 陳偉業議員雖然歡迎當局採取這些改善措施，但強調在處理單車停放位不足的問題時，除單車徑附近的地方外，亦有需要顧及梅窩、坪洲和新市鎮的主要交通交匯處(例如機場快線東涌站和西鐵線天水圍站等)的情況。陳議員又認為提供單車停放位事宜(包括室內停放位)應納入運輸政策，並在城市規劃過程中妥加考慮，以確保不會因為單車停放位不足而把投放在單車徑的數以百萬計公帑浪費掉。在這方面，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3月為研究阿姆斯特丹及布拉格在城市規劃和市區重建方面的經驗而進行的職務訪問的報告。

1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為方便騎單車人士，顧問研究亦會檢視現時新市鎮的單車停放設施是否足夠及其管理狀況，並建議所需的改善措施。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補充說，《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在住宅發展方面，只要是易於到達合規格的單車徑，從而能直達鐵路站，就應該關設單車停放位。至於這些住宅發展的單車停放位的供應數目，可參考下列建議的準則：

- (a) 如果位於鐵路站0.5至2公里半徑範圍內，則按比例每15個面積少於70平方米的單位，關設1個單車停放位；及
- (b) 如果位於鐵路站2公里半徑範圍外，則按比例每30個面積少於70平方米的單位，關設1個單車停放位。

此外，設有單車徑的鐵路站亦應該關設單車專用停

政府當局

放處，而停放位的數目則按鐵路站2公里半徑範圍內的人口計算，每10 000人闢設30個。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上述指引的文本。

20. 劉健儀議員認為上述有關提供單車停放位的規劃指引，無法滿足使用單車情況較為普遍的地方的需求。依她之見，運輸署不應只按照這些規劃指引行事，而應就單車停放位的需求進行全面的研究。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在回應時表示，不同地區對單車停放位的需求會因為各自地方的具體特性而有重大差異。因此，現時根據個別地方的需求及特性提供公共單車停放位的做法是更有效的做法。

有關工程 and 研究的進度

21. 李鳳英議員察悉設置彈性膠柱的好處，並詢問在單車徑設置這些彈性膠柱以取代現有鋼柱的時間表。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完成實地試行，然而，有關的更換工作需時，其一是因為亦涉及改善行車線標記和行人過路處，故每個個別的地方均需要作詳細設計。其二，這些鋼柱共有超過1000條，數量甚多。其三，運輸署需要與路政署就物料供應和工程時間表磋商。儘管如此，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優先在較繁忙的單車徑進行更換工作。除某些地點(例如單車徑末端和行車道的引路)當局認為設置鋼柱有助令騎單車人士停車及暫時下車外，當局冀在5年內全數更換現有的鋼柱。保留的鋼柱亦會全部髹上白色反光漆油，以便騎單車人士更易看見，特別是在晚上。

22. 湯家驊議員質疑顧問研究為何待2011年年中至年底才有結果，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在回應時表示，顧問研究的範圍廣泛，亦非常複雜，所以需要足夠時間進行研究。政府當局首先需與9個有關新市鎮的區議會確定地區的供求情況。其後亦需評估地理環境，以確定將分散路段連接起來是否可行，特別是若連接工作涉及在交通燈過路處重設單車過路設施。

23. 湯家驊議員詢問，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所載述，在新界發展全面的單車徑網絡的落實時間

表和預定完成日期，特別是連接馬鞍山至西貢和將軍澳一段，他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中有關現有及擬建單車徑的地圖中，甚至沒有顯示該段單車徑，實在令人遺憾。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在回應時表示，運輸署主要負責確保個別新市鎮內單車徑的聯通，但這方面工程的落實時間表要待顧問研究確定工程規模、時間和涉及成本後才能提供。至於連接各區單車徑網絡的工作則屬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職權範圍，運輸署會將就上述連接提供資料的建議通知該署。

V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8月20日